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337

10位ISBN编号：751184533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规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

内容概要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修正版)》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修正版)》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修正版)》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集体合同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等。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三条基本原则 第四条规章制度 第五条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第六条集体协商机制 第二章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七条劳动关系的建立 第八条用人单位的告知义务和劳动者的说明义务 第九条用人单位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和要求提供担保 第十条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劳动报酬不明确的解决 第十二条劳动合同的种类 第十三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十五条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劳动合同的生效 第十七条劳动合同的内容 第十八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约定不明确的解决 第十九条试用期 第二十条试用期工资 第二十一条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服务期 第二十三条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 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 第二十五条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劳动合同的无效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部分无效 第二十八条劳动合同无效后劳动报酬的支付 第三章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九条劳动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条劳动报酬 第三十一条加班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立 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的变更 第四章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 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 第四十二条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工会在劳动合同解除中的监督作用 第四十四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第四十五条劳动合同的逾期终止 第四十六条经济补偿 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的计算 第四十八条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九条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 第五十条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双方的义务 第五章特别规定 第一节集体合同 第五十一条集体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第五十二条专项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行业性集体合同、区域性集体合同 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的报送和生效 第五十五条集体合同中劳动报酬、劳动条件等标准 第五十六条集体合同纠纷和法律救济 第二节劳务派遣 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单位的行政许可与设立条件 第五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及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九条劳务派遣协议 第六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的告知义务 第六十一条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动条件 第六十二条用工单位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七章法律责任 第八章附则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1）劳动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可以约定试用期。

也就是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能够约定试用期的最低起点是三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这是针对实践中用人单位不分情况、一律将试用期约定为六个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具体措施。

（2）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为遏制用人单位短期用工现象，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4）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关联法规《劳动法》第21条《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21条《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8—19《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3~4条 第二十条【试用期工资】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试用期工资的规定。

针对实践中试用期间劳动者待遇过低或得不到保障等突出问题，劳动合同法作出了有针对性的规定，这是劳动者在试用期间工资待遇的法定最低标准。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80%既指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也指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80%；试用期工资只要不低于两者中的一个标准就可以；无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试用期选择适用哪一个标准，都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关联法规《劳动法》第48、49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5条《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第48、49条 第二十一条【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中，除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注释本(最新修正版)》编辑推荐：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有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专业解释：对专业术语进行解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后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相关规定：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